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贯彻 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 发展若干意见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4]111号 2004年11月2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经贸委、省中小企业局、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统计局《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 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省经贸委 省中小企业局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为深入贯彻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发[2004]7号)的要求,推动全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大力促进民营企业上水平上规模

(一)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根据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结合我省民营经济的实际,制定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目标,落实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加强对民营经济的引导。在有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的地区重视培育大型专业市场,促进工贸互动,加快形成一批规模较大、以骨干企业为支撑、产业链比较完整的特色经济板块。安排省扶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一批有规模、有特色、有前景的产业集聚区。

(二)提高民营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民营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积极运用高新技术改造现有工艺与装备。到2010年,全省重点骨干企业的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要达到国内

领先水平,其中省、市重点骨干企业的主要装备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高民营企业新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引导民营企业以“产学研”方式,提高运用、消化和吸收新技术、新成果的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鼓励民营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纺织、印染、电子、生物、机械、建材等行业为重点,支持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平台和技术研发机构建设。以技术创新为支撑,实施名牌战略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工程。

(三)促进民营企业做强做大。实施“222”工程,即用3—5年的时间,全省培育20个年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200个超过10亿元和2000个超亿元的重点骨干民营企业,其中有若干家企业营业收入超过500亿元。省经贸委排出20个有条件超百亿元的重点企业,在资产重组、项目融资、技术创新、管理提升、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资金和政策扶持,动态跟踪服务,培育一批产品研发能力、市场占有率能够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大型企业集团。

(四)推动民营企业提高管理水平。以企业机制建设、管理制度建设和企业家队伍建设为重点,全面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机制创新。推动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加强基础管理,重视运用现代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水平。实施民营企业家培训工程,提升民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战略管理、国际化经营和资本经营能力。

(五)鼓励民营企业到省外、境外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到省外、境外投资,设立研发机构、营销总部和生产基地。组织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建立省外能源基地。大力推进民营企业到境外上市和国内中小企板上市。用3年时间,力争有百家企业在境外上市。加快建立与欧美及日本等国家或地区的政府和社会机构长期合作与交流机制,为民营企业外向开拓和吸引外来投资建立服务平台。

二、认真落实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有关政策

(六)放宽行业准入。由经贸和中小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拍卖、典当、加油站、旧机动车市场和价格评估机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等行业和领域,都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推动部分垄断行业向民间资本开放。

(七)公平政策待遇。由省经贸委负责的工商业项目审批,申报国债项目,安排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示范项目、重点新产品试产项目、开展境外加工贸易项目,以及以清洁生产、节能、节水等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的国债储备项目等,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一视同仁。在确认减免进口环节税和国产设备投资抵扣企业新增所得税、享受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投资参股发电企业、保障重点物资运输、发展现代物流等方面,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一视同仁。

(八)加大扶持力度。充分发挥省扶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效用,重点扶持科技型、外向型、农产品加工型民营企业和苏发[2004]7号文件规定的其他领域,保证专项资金的管

理和使用公开、规范、科学、有效。省经贸委工业技改贴息、科技三项费用、省级工业经济新增长点贴息资金、省食品发展基金、境外加工贸易项目贷款贴息等资金安排,用于民营企业的比例要超过50%。

三、切实规范行政行为和提高工作效率

(九)坚决执行“十不准”规定。把执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企业发展环境的规定》(苏政发[2004]40号)情况列为作风建设、处室考核、干部考察任用的重要内容。任何处室和个人,因违反“十不准”被投诉的,一经查实,在评优、干部使用上实行“一票否决”,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依法减少行政许可事项和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无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依据的行政许可项目和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一律停止执行。通过省经贸委网站向社会公布依法保留的项目,公开办事指南、许可条件、办结时限和监督方式。

(十一)认真执行首受负责制。由省经贸委办理的事项,一律承诺时限,限期办结;涉及委内多个处室的,由首受处室负责全程协调办结。涉及省级其他部门,由省经贸委首受的,省经贸委负责抄告有关部门,并全程协调办理,在规定时限内反馈企业;非省经贸委首受的,省经贸委主动配合首受部门,限期办结应由本委办理的事项。

(十二)认真执行备案制。凡法律法规不禁止、政府不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省级行政许可权限内的,由经贸部门管理的技术改造、科技开发项目等,一律放到市或县级备案。依法确需县级以上行政许可或备案的项目,由经贸部门负责逐级申报办结。

四、积极推动民营经济服务体系

(十三)积极推进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办好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使其成为民营经济服务体系的骨干机构。重点鼓励民营企业按照行业、产品、技术或地区等成立自律性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发挥行业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等作用。

(十四)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以扩大规模、落实政策、加强自律和重视监管为重点,提高全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发展水平。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申报税收减免。探索建立风险分担和代偿机制。促进担保机构和金融部门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担保资金的放大比率和代偿比例。指导组建省担保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与省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中小企业担保机构管理办法,促进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五)实施创业辅导计划。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为主体,整合社会各界力量,加快形成覆盖全省的创业辅导网络,为全民创业提供有效服务。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创业培训,构建创业平台,提供创业信息。开展多种主题和形式的创业宣传活动,引导民众转变就业观念,增强自主创业意识,在全省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

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 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省科技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为深入贯彻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发[2004]7号)的要求,服务于民营企业、促进民营企业快速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全省各类科技计划和资源全面向民营企业开放,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平等参与申请承担省高技术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信息化、国际科技合作等科技计划,省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火炬计划和星火计划贴息等科技手段积极支持民营企业,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积极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围绕提升主导产业所开展的成果转化项目。积极指导、协助民营企业申报承担国家科技项目,推荐实力较强的民营科技企业申报承担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攻关、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国家重点科技计划,争取国家给予更多的支持。

二、加快建设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风险投资体系

加快启动实施“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公司试点计划”,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型民营科技企业的投资力度,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担保资金要努力为民营企业的创新创业提供融资帮助。对于主要投资高新技术项目、业绩显著的风险投资公司,符合认定条件的可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加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方面集中力量加快建设省工程技术文献中心、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省科学数据共享平台、省产业共性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我省特色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为民营企业提供高水平、专业化和特色化服务。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要面向民营企业,重点是民营科技企业,积极开展科技招商、举办特色技术交易会,以技术要素吸引和推动资本、人才和信息等各类生产要素对民营企业的汇聚和集成。

四、进一步完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孵化环境

指导和支持各地方政府、高等学校、高新园区、产业基地重视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包

括大学科技园、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留学生创业园、专业企业孵化器等)的建设,制订扶持创业措施,为吸引更多的科技人员进入市场创办民营科技企业提供创业场地和优质服务。

五、制订和完善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

鼓励和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利用科技知识、科研成果、专有技术和信息离岗创办民营企业或科技中介服务企业。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省科技、教育、财政、人事、工商、国税、地税、知识产权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创业的若干措施》(苏科政〔2003〕395号)精神,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快制订配套的具体实施细则或操作办法,推动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和民营企业加快发展。

六、实施百家重点民营科技企业培育计划

对省、市已确定重点联系的123家“江苏省百家重点民营科技企业”,省科技厅与省有关部门要集中力量进行培育,使之尽快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优势、规模效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骨干民营科技企业。按照“省市联动,共同培育”的原则,省科技厅在123家重点民营科技企业中择优确立30家企业为重点联系和扶持的对象。到2005年重点民营科技企业培育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厅重点扶持的企业到2007年力争认定为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七、建立促进百家重点民营科技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的绿色通道

省、市科技计划加大力度支持百家重点民营科技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积极推动重点民营科技企业扩大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交流与合作。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优先支持百家重点民营科技企业,力争使重点民营科技企业到2007年都能建立起省级或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积极支持重点民营科技企业中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积极支持百家重点民营科技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

八、加强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

建立健全民营科技企业协会的工作网络,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要依照章程维护会员权益,并在政策咨询、培训、国际合作、经济技术交流等方面对会员进行专项服务和指导,推动民营科技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完善民营科技企业统计调查制度,对符合《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规定条件的民营科技企业,由科技部门实行年度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掌握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情况,为指导全省民营科技企业的面上工作和进一步搞好服务提供依据。

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 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省工商局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为深入贯彻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发[2004]7号)的要求,现就全省工商系统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进一步推动全省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完善便捷的市场准入通道,进一步拓展民营经济发展空间

(一)放宽从业人员标准。凡法律、法规未禁止从事民营经济的人员均可以兴办民营企业,在职工、退休职工均可成为企业股东。

(二)放宽企业经营范围限制。凡法律、法规未禁止进入的领域均允许民营经济加快进入。除涉及国家安全、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国家专营专控的商品、行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的,在工商登记注册时,私营企业可自主选择具体经营项目。

(三)放宽私营企业集团公司登记条件。私营企业母公司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以上、控股子公司达4个以上、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5000万元以上的,可进行集团登记;对从事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科技型企业集团,母公司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控股子公司达3个以上、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2000万元以上的,可进行集团登记。

(四)放宽私营企业冠省名的条件。注册资本在200万元以上的专业型科技型研发企业、咨询服务型企业(含中介机构)、专业广告企业,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的生产型、贸易型企业,可以冠省名。

(五)放宽经营场所限制。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允许以家庭住所为经营场所。适合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场地,只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和房屋产权证明,不需提供房屋租赁许可证明。

(六)放宽私营企业名称限制。对私营企业使用独创性字语的,只要不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原则上都予准许。对商业流通企业允许使用“物资”、“物贸”、“商贸”、“贸易”等作为行业特征用语。允许企业名称中体现行业大类和有明确含义的新行业特点。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且使用独创字号的企业,其名称中可不反映行业特征。

(七)放宽对农村个体劳动者的登记要求。对经营地域在乡村、无固定经营场所、不请帮手、不带学徒,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和修理服务等合法经营的农村流动性小商小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免予工商登记。

(八)逐步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2004年对下岗失业人员、城市低保对象、城镇退役士兵以及2003届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免收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对合法经营的农村流动

性小商小贩免收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对从事家禽养殖、加工、销售的个体工商户,在规定期限内免收个体工商户管理费。

二、大力培育农村经纪人队伍,鼓励更多的农民从事个体私营经营活动

(九)紧密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的特点和发展水平,因势利导做好农村经纪人队伍的培育工作。在苏北大力发展与当地农产品种植、养殖和流通相适应的农副产品经纪人。在苏南、苏中等经济发达地区,努力发展各类要素专业经纪人。

(十)对农村经纪人实行“零门槛准入”。对特困群体和弱势群体从事经纪业的,经本人提出申请,可免除一切费用办理相应手续。对当年发展的农村经纪带头人,在资格认定、培训、考核、发放证书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一律实行“零收费”政策,积极引导和促进经纪组织、经纪人向私营企业和私营企业家转变。

三、强化工商行政管理服务,引导、支持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十一)积极推进私营企业参与公有制企业改制。国有、集体企业整体改制为私营公司企业的,允许沿用原企业名称,并加“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改制后另起名称、同时又要求注明原企业名称的,允许在使用新名称的同时,加注原企业名称。

(十二)实施商标战略助推工程。大力引导民营企业做强品牌、做响名牌,重点扶持民营企业争创驰名、著名商标。选择100家拥有省著名商标或中国驰名商标的民营企业建立联手打假保名牌协作网络。支持民营企业实施商标战略,2004年力争全省注册商标申请量超过2.5万件。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出口商品”和“中国专利金奖”的企业,在管理上提高其信用等级,视情况列入免检、免查企业序列。

(十三)加快培育城乡各类市场,为广大个体私营业主拓宽创业舞台。大力实施“十、百、千”市场培育工程。重点指导培育10个在国内有较大辐射力、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大型龙头市场;培育100个在省内有较大辐射力、产加销一条龙的区域性大型市场;培育1000个具有地方特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需求、产销一体化、有培育潜能的中型市场。实现市场与产业互动,形成一批具有明显区域特色的经济板块,带动民营经济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十四)广泛开展对私营业主的合同法律、法规培训,增强私营个体企业的法律意识。在私营企业中大力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推进私营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制度的建立;打击合同违法行为和利用合同欺诈私营个体企业的行为,提高私营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信用度,增强私营企业抵御交易风险的能力。通过企业动产抵押登记、对外投资股权的质押备案等方式,帮助私营企业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规范订单条款、调解争议等方式,对私营农业企业提供合同指导与服务。开展“万名工商干部送法进十万家民营企业”活动,提高创业者法律素质,提供工商法律援助。

四、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努力营造宽松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

(十五)开展“打假维权促发展”系列执法行动,着力净化市场竞争环境。重点打击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走私贩私行为、非法传销和变相传销行为,坚决打击坑农害农、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打击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商业贿赂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着力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十六)坚决取缔无照经营,吊销一批违法经营企业。坚持取缔与疏导相结合的原则,对具备登记条件的无照经营者要督促补办登记,对不具备登记条件的且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无照经营者坚决取缔。对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经营秩序、损害公平竞争的违法行为坚决进行严肃查处。

(十七)建立企业失信约束机制。建立信用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联系,及时发布诚信和失信企业“红黑榜”,构建对失信企业的社会联动监管机制。对守法守信经营企业实施免检制度,定期公示一批信誉优良的免检企业名单,提高其信誉等级,强化正面引导,增强企业信用意识。

五、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综合效能

(十八)建立健全责任机制和督查机制。提高对发展民营经济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全面加强对执法队伍作风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真正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全面贯彻省工商局制定的“六条禁令”,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十九)充分发挥个私协会等社团、中介组织的作用。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要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职能。要积极反映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开展经常性的政策、法规宣传和教育和经营管理培训活动,配合做好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报考、评审、认定工作。

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 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省统计局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为深入贯彻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发〔2004〕7号)的要求,现就加强和完善民营经济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反映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计范围

民营经济统计调查的范围和对象: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私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其他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剔除国有控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剔除国有控股企业)、其他内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二、统计内容

主要包括全部民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企业数、户数、从业人员、增加值、上交税金;民

营工业企业的总产值、销售产值、出口交货值、产品销售收入、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利润总额、利税总额；民营批发零售业、餐饮业资产合计、负债合计、销售总额、零售总额、利润总额；民营建筑企业总产值、工程结算收入；民营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投资额、房屋施工面积、房屋竣工面积、房屋销售面积、销售总额；固定资产民间投资额等。

三、工作分工

全省民营经济统计工作由省统计局牵头。省统计局负责制订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定期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综合汇总、评估并向省政府报告民营经济综合统计资料，并负责填报民营经济的增加值、民营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情况以及固定资产民间投资等情况；省工商局负责填报民营企业、个体经营户个数、从业人员等情况；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负责填报民营经济税收等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原有的统计制度，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民营经济统计指标体系。

四、组织实施

民营经济统计，调查对象复杂，工作任务重，质量要求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工作的顺利实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民营经济统计工作作为民营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充实工作力量，明确职责分工，建立稳定顺畅的工作渠道，共同做好民营经济统计工作。各市、县政府要积极支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为业务培训、工作部署、数据收集和处理等创造必要的条件，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二)尽快制定统计实施方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基层统计调查制度。各级统计部门要克服困难，把民营经济统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组织好、协调好、实施好。省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民营经济统计工作，指定有关处室和人员具体负责民营经济统计报表的填报。

(三)认真做好培训工作。省统计局负责对省有关部门民营经济统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组织好市、县相关部门和单位统计人员及基层调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准确掌握报表制度和填报方法，保证调查工作有效开展。

(四)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严肃性。要按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填报统计数据，做到全面、准确、及时，不得拒报、漏报和迟报。坚持质量第一，确保调查对象全面，统计内容完整。统计部门要对报送资料的时间、质量进行登记，对各级综合汇总数据要认真审核把关，确保调查数据的质量。

(五)定期公布统计资料。统计部门要定期公布民营经济有关统计数据。对上报的民营经济统计数据要进行认真的分析评估，并作为地方党委、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的重要依据。

具体统计年报和定期报表，由省统计局另发。